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哲宇

電話：7532018

電子信箱：kyosukeno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40425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書函及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&A影本各1份(電子檔)(0425444A00_ATTCH4.pdf、0425444A00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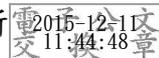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&A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旅宿業者反映有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拒收電子發票情事，為避免外界誤解是主計人員拒收，爰將可能疑義整理成Q&A資料，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，又本Q&A資料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，併請注意；另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，請適時向業務單位多加宣導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書函及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&A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、本府主計處李專員美玲、本府主計處謝專員雨妍



會計室

收文:104/12/11



1040004435

有附件